

#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

## 2025 年统考硕士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复试小组等，保障复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 二、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

专业代码 及名称	类型	学习方 式	招生计划	复试分数线		
				总分	单科 (满分=100 分)	单科 (满分>100 分)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学硕	全日制	13	364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	专硕	全日制	9+2（少数民族 骨干计划 2）	338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	专硕	全日制	13	338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135200 音乐	专硕	全日制	12	360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055200 新闻与传播	专硕	全日制	25	369	国家 A 线	国家 A 线

备注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专项计划考生，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为准。

### 三、复试形式

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### 四、复试工作

#### （一）考生复试资格审查

具体要求见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。

#### （二）复试形式

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**笔试总分 100 分，面试总分 100 分（含外语能力 20 分），复试环节总分 200 分。**面试分数为五位考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。笔试或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）、外语综合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。专业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/考试、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）、外语综合能力考核、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。

2.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**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。**

3.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采用笔试（闭卷）形式，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4.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为 20 分，包括专业文献翻译或者外语问答。

5. 综合素质/专业能力考核为 80 分，主要对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进行考查，包括创新能力、专业技能、逻辑推理与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。考查形式包括个人特长介绍、现场问答（即问即答，时长由复试专家组灵活掌握）等形式。

### （四）复试时间及地点

**报到时间：笔试时间前 2 小时，到笔试地点报到交审核材料。**

专业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候考室
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	3 月 27 日周四 16:00-18:00	博 2B203	3 月 28 日周五 8:30 开始	博 5A206	博 5A203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3 月 27 日周四 16:00-18:00	博 2B203	3 月 28 日周五 8:30 开始	博 5A208	博 5A205
055200 新闻与传播	3 月 28 日周五 16:00-18:00	博 1A201	3 月 29 日周六 8:30 开始	博 4B202、204	博 4B203
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	3 月 28 日周五 16:00-18:00	博 1A202	3 月 29 日周六 8:30 开始	博 4B206	博 4B205
135200 音乐	3 月 29 日周六 16:00-18:00	文 A111	3 月 30 日周日 8:30 开始	人文学院音乐厅（建筑 与设计学院二层）	二层大厅

**特别提醒：面试时请携带 5 份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（双面复印）。**音乐专业考生需先完成笔试，再进行面试。请考生提前准备 3 首技能演示作品，其中自选 1 首，主考官挑选 1 首，在面试现场展示。声乐考生可自己安排钢琴伴奏，器乐考生为独奏。

## 五、考生总成绩计算

专业名称	考生总成绩折算公式
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	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初试总分) × 初试权重 (60%) × 100 + (复试成绩 ÷ 复试总分) × 复试权重 (40%) × 100
135200 音乐 035101 法律硕士 (法学) 035102 法律硕士 (非法学) 055200 新闻与传播	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初试总分) × 初试权重 (50%) × 100 + (复试成绩 ÷ 复试总分) × 复试权重 (50%) × 100

## 六、录取工作

1. 复试结束后，各专业考生复试总成绩通过网站予以公示。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2. 学院按照专业招生计划名额，依据考生总成绩排名高低依次录取。
3.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、思想品德不合格者、被取消复试成绩者不予录取。

## 七、其他

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。考生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复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，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。如有上述行为，视为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本细则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学院联系电话：0516—83590669 监督电话：0516—83590500。

人文与艺术学院  
2025年3月20日